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 70,169,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 89,118,000 港元減少約 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061,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9,942,000 港元減少約 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 2.2 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 港仙)。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0.45 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 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139	47,388	70,169	89,118
其他收入		173	228	374	4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8)	194	(154)	(364)
僱員福利開支	4	(18,897)	(24,895)	(38,246)	(49,659)
折舊及攤銷		(1,796)	(2,043)	(3,649)	(4,144)
其他經營開支		(10,390)	(12,550)	(20,807)	(22,850)
<b>經營溢利</b>		<b>5,091</b>	8,322	<b>7,687</b>	12,505
財務費用		(158)	(131)	(338)	(295)
<b>除稅前溢利</b>	5	<b>4,933</b>	8,191	<b>7,349</b>	12,210
所得稅開支	6	(778)	(1,380)	(1,288)	(2,268)
<b>期內溢利</b>		<b>4,155</b>	6,811	<b>6,061</b>	9,942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4,155</b>	6,811	<b>6,061</b>	9,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55	6,811	6,061	9,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155	6,811	6,061	9,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5	2.4	2.2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5	7,628
無形資產		9,411	9,7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	874
		<u>16,003</u>	<u>18,20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891	65,61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488	7,6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32	4,9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04	2,299
抵押銀行存款		4,782	4,77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29	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2,734	17,121
		<u>108,260</u>	<u>103,1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098	12,114
借貸		4,515	3,930
		<u>17,613</u>	<u>16,04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0,647</u>	<u>87,0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6,650</u>	<u>105,3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7
<b>資產淨額</b>		<u>106,650</u>	<u>104,78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		78,612	76,751
<b>權益總額</b>		<u>106,650</u>	<u>104,7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48	42,904	96,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	—	(75)
期內溢利	—	—	—	—	9,942	9,9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5)	9,942	9,86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27)	48,646	102,28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1,127	104,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期內溢利	—	—	—	—	6,061	6,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61	6,06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2,988	106,6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1	8,0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34)	(9,79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954)	(4,05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4,387)	(5,810)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7,121	34,539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u>12,734</u>	<u>28,729</u>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香港	6,949	30,361	15,118	14,382	3,359	70,169
	<u>6,949</u>	<u>30,361</u>	<u>15,118</u>	<u>14,382</u>	<u>3,359</u>	<u>70,169</u>
分部業績						
香港	1,250	5,336	3,195	2,817	2,560	15,158
	<u>1,250</u>	<u>5,336</u>	<u>3,195</u>	<u>2,817</u>	<u>2,560</u>	<u>15,158</u>
折舊及攤銷	237	1,052	–	1,687	554	3,530
	<u>237</u>	<u>1,052</u>	<u>–</u>	<u>1,687</u>	<u>554</u>	<u>3,530</u>
分部總資產						
香港	9,989	24,367	7,064	14,821	10,270	66,511
	<u>9,989</u>	<u>24,367</u>	<u>7,064</u>	<u>14,821</u>	<u>10,270</u>	<u>66,511</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1	49	–	80	–	140
	<u>11</u>	<u>49</u>	<u>–</u>	<u>80</u>	<u>–</u>	<u>140</u>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283	3,876	1,947	1,662	262	8,030
	<u>283</u>	<u>3,876</u>	<u>1,947</u>	<u>1,662</u>	<u>262</u>	<u>8,0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香港	6,003	29,649	15,898	14,604	3,247	69,401
中國	7,676	8,608	3,198	60	175	19,717
	<u>13,679</u>	<u>38,257</u>	<u>19,096</u>	<u>14,664</u>	<u>3,422</u>	<u>89,118</u>
<b>分部業績</b>						
香港	703	5,117	4,189	3,415	2,433	15,857
中國	1,023	1,515	882	17	75	3,512
	<u>1,726</u>	<u>6,632</u>	<u>5,071</u>	<u>3,432</u>	<u>2,508</u>	<u>19,369</u>
折舊及攤銷	<u>648</u>	<u>994</u>	<u>–</u>	<u>1,671</u>	<u>443</u>	<u>3,756</u>
<b>分部總資產</b>						
香港	4,455	20,383	6,971	14,704	15,608	62,121
中國	3,807	4,154	515	31	–	8,507
	<u>8,262</u>	<u>24,537</u>	<u>7,486</u>	<u>14,735</u>	<u>15,608</u>	<u>70,628</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1,907</u>	<u>2,275</u>	<u>–</u>	<u>1,336</u>	<u>7</u>	<u>5,525</u>
<b>分部負債總額</b>						
香港	141	2,697	1,676	287	–	4,801
中國	692	371	177	–	–	1,240
	<u>833</u>	<u>3,068</u>	<u>1,853</u>	<u>287</u>	<u>–</u>	<u>6,041</u>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2,598	16,861
其他分部業績	2,560	2,508
分部業績總額	15,158	19,369
未分配：		
其他收入	374	404
其他(虧損)－淨額	(154)	(364)
折舊及攤銷	(119)	(388)
財務費用	(338)	(2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72)	(6,516)
除稅前溢利	7,349	12,210

####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補貼	18,944	24,248	38,353	48,4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16	1,549	1,641	3,04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9,760	25,797	39,994	51,486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863)	(902)	(1,748)	(1,827)
	18,897	24,895	38,246	49,659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	1,113	1,606	2,238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無形資產攤銷	994	930	2,043	1,906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796</b>	<b>2,043</b>	<b>3,649</b>	<b>4,144</b>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644	3,158	3,289	6,296
研發成本	994	930	2,043	1,906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78	1,380	1,288	2,268
遞延所得稅	—	—	—	—
	<b>778</b>	<b>1,380</b>	<b>1,288</b>	<b>2,268</b>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5港仙（二零一四年：0.7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42,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387	37,6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04	27,920
	<u>72,891</u>	<u>65,617</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377	23,587
31至60日	3,190	5,371
61至90日	1,703	2,315
超過90日	10,117	6,424
	<u>44,387</u>	<u>37,697</u>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579	10,081
短期銀行存款	7,155	7,040
銀行透支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34</u>	<u>17,121</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78	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20	11,121
	<u>13,098</u>	<u>12,11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81	297
31至60日	729	95
61至90日	755	95
超過90日	813	506
	<u>4,078</u>	<u>993</u>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5,000,000,000</b>	<b>5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280,000,000</b>	<b>2,800</b>

##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擔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3,575	6,7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	1,005
	<b>3,718</b>	<b>7,727</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四個月至兩年。

##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262)	(484)	(544)	(837)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	3,279	3,005	6,697	5,990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軟件技術研發服務 的外判費	—	1,016	—	2,546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865	1,772	3,677	3,543
離職後福利	32	35	69	69
	<u>1,897</u>	<u>1,807</u>	<u>3,746</u>	<u>3,612</u>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由董事局批准。

### 17.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i)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18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均為「股份」)(「待售股份」)及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要約。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鄧成波先生(「要約人之擔保人」)與凌焯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及要約人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於完成後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數目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5港仙(二零一四年：0.7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鑒於二零一五年失業率較低，表明勞工市場緊絀及薪資上揚將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員工形成壓力。另一挑戰為租賃成本高企將降低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溢利率。儘管面臨重重挑戰，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應用自主開發的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擁有營運規模經濟及豐富的服務管理經驗，仍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

此外，為進一步擴充於其他亞太地區的業務覆蓋及範圍，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任何可能業務機會，如業務合併及／或收購機會，旨在實現本集團經濟利益最大化。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7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總收入減少約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1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7%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

### 收入及分類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10%、43%、22%、20%及5%。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9.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1,3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之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中國業務單位後再無中國收入貢獻。就香港業務單位而言，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客戶對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整體上升之需求以及由於經營規模擴大引致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30,4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0.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5,3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6%。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沒有中國業務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就香港業務單位而言，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數量增加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5,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0.8%。人員派遣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3,2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1%。

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後再無中國收入貢獻。人員派遣服務之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並無短期人員派遣服務。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14,4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略微減少約1.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2,8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4%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輕微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客戶租賃之服務座席數量穩定。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輕微下降乃歸因於經營成本上升及客戶挽留服務費折扣增加。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與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之系統維護服務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系統及軟件銷售及系統維護服務收入分別約2,700,000港元以及700,000港元。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約2,600,000港元。該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並無貢獻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所致。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中國業務單位並無現金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6.1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及14.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並已將達約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4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35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凌焯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黃偉漢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張敏儀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附註：—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10,000,000股股份，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鄧成波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75%

附註：—

-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Excel De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黃先生」）、凌焯鑫先生（「凌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
- (2)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萬士達」）由鄧成波先生（「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誠如本公司與萬士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萬士達、Excel Deal、鄧先生、黃先生及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萬士達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xcel De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85,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佔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萬士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士達及鄧先生被視為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焯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鄧耀昇先生、徐頴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